

http://www.ccrnews.com.cn

国家文物局 2023年10月31日 星期二 总第3197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70

韩正出席太湖世界文化论坛第七届年会并致辞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国家 副主席韩正27日在北京出席太湖世界 文化论坛第七届年会并致辞。

韩正表示,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文 明交流互鉴。今年是习近平主席提出构 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10周年、提出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10年间,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中 国高举多边主义旗帜,坚持共商共建共 享,开辟了一条交流互鉴的文明之路。 今年3月,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文明倡 议,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重视文 明传承和创新。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中方 致力于促进人类文明进步、推动构建人 类命运共同体的真诚愿望。

盛、人类的进步,都离不开文明的滋养 和引领。在世界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 的今天,文明交流互鉴越来越成为增进 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 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

韩正提出四点倡议。一要尊重文明 发展的多样性。文明各有差异,但没有 高下、优劣之分。要坚持文明平等、互 鉴、对话、包容,促进不同文明相互学习 和理解。二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不 同文明的发展历程、蕴含基因各有不 同,但在共同价值追求上有诸多相通之 处。要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 识,不把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

人。三要推动文明传承与创新。任何-种文明都要与时偕行,不断吸纳时代精 华。中国式现代化就是文明更新的结 果,是赓续古老中华文明的现代化。要 尊重人民创造,推动传统文化的创造性 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四要加强文明交流 合作。人是文明交流互鉴最好的载体。 要创造更多机会和更好条件,加强国际 人文交流合作,最大程度凝聚各国人民

本届太湖世界文化论坛年会以"文 明互鉴:共创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主题, 旨在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不同文明 互学互鉴。多国政要、国际组织代表、专 家学者等近千人与会。

刃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中共中 央政治局10月27日下午就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进行第九次集体学习。中 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 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 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 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 念。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准确 把握党的民族工作新的阶段性特征,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 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不 断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扎实推进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进新时代党的民 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 研究所所长王延中同志就这个问题进 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 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 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自古以来,我国各 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璀璨夺目的中华文 明,铸就了伟大的中华民族。我们党历 来高度重视民族问题、民族工作,正确 处理民族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 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 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 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理念,鲜明提出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 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作为民族地区各 项工作的主线,进一步拓展中国特色解 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形成了党关于 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 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 新境界,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 成就。

习近平强调,党的二十大以后,全 国各族人民迈上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 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 程,党的民族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 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一 个民族也不能少。我们要大力促进各民 族共同团结奋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 兴凝聚磅礴力量;要全面实现各民族共 同繁荣发展,让各族人民共享强国建 设、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习近平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 同体理论体系。要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 史,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 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 合,遵循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理 论逻辑,科学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 的道理、学理、哲理。要优化学科设置, 加强学科建设,把准研究方向,深化中 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加 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 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注重激发 广大专家学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加强青年专家学者的培养,为他们把好 方向、搭建平台、创造机会,鼓励他们潜 心钻研、厚积薄发,推出立足中国历史、 解读中国实践、回答中国问题的原创性

习近平强调,要着眼建设中华民族 现代文明,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 家园。必须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 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 体的发展大趋势,深刻理解把握中华文 明的突出特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精神和 文化基础。要面向各族群众加强党的理 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加强党史、新 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用共同理想 信念凝心铸魂,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 工程,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 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 神,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 豪感,振奋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 新时代的精气神。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传承发展工程,研究和挖掘中华传统 文化的优秀基因和时代价值,推动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 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 和运用中华文化特征、中华民族精神、 中国国家形象的表达体系,不断增强各 族群众的中华文化认同。全面推广普及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 统编教材,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

习近平指出,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 往交流交融,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 国式现代化。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进 程,必然是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 过程,必然是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 同繁荣发展的过程。必须高举中华民族 大团结旗帜,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 征程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推进 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构建互嵌式社会 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 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持 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把改善 民生、凝聚人心作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 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民族地区 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不 断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 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各族群众。坚持和完 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民族政策和 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强调,要讲好中华民族故 事,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 大力宣传中华民族的历史,大力宣传中 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大力宣传新时代党 的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大力宣 传中华民族同世界各国人民携手构建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创新涉民 族宣传的传播方式,丰富传播内容,拓 宽传播渠道,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 事,讲清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 制度是我国各民族共同发展进步的可 靠保障,讲清楚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认 同度和凝聚力的命运共同体,讲清楚中 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所具 有的明显优越性。积极推动中外学术 界、民间团体交流互动。

习近平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 发展,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 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中国特色解 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认真贯彻落实 党的民族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时研 究解决本地区本单位涉及民族工作的 重大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 彻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 思想,提高做好民族工作的本领,为推 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应有贡献。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国务 院近日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 物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决定于2023年11月起开展第四次全

《通知》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 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 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的工作要求,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 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不可移动 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通知》指出,普查总体目标是建 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 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 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 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 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 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 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 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 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地 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 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 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 文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 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 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此次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

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2023年 11月至2024年4月为第一阶段,主要任 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 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 展培训、试点工作;2024年5月至2025 年5月为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 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 年6月至2026年6月为第三阶段,主要 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 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 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普 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 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第四次全 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 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文物局,各有关 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 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是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本地 区文物普查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 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 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通知》强调,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 普查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 确、完整可信。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 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 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 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 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就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全国文物系统综合管理工作 培训班在江苏常州举办

本报讯 10月25日至27日,全 国文物系统综合管理工作培训班在 江苏常州举办。培训班由国家文物局 主办,江苏省文物局、常州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金坛区人民政府协办。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解冰出席并讲话。

解冰强调,此次培训的主要任务 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时代办公厅工 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党委和 政府秘书长会议部署要求,总结交流 经验做法,巩固提升行政效能,进一 步增强办公室服务保障水平,为开创 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 力支撑。

解冰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 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

好文物系统办公室工作的责任感和 使命感,自觉把工作放到文物事业全 局中谋划和推动,围绕大局加强督 办、促进落实,出谋划策、贡献智慧 反映情况、报送信息,统筹协调、搞好 保障,全面提高文物系统办公室服务 质量和服务效率。要抓好重点工作, 突破薄弱环节,按照"快、稳、严、准、 细、实"的要求,全面提高"三服务"工 作能力水平,全力保障文物各方面工 作有序高效开展。

培训班上,相关部委5位专家围 绕督查督办、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论 坛活动管理等内容进行授课。来自国 家文物局机关各司室、各直属单位,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文物部门相关负责同志 参加培训。 (文宣)

最高检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召开以"依法惩治文物犯罪 赓续中华历史文脉"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 加大追捕追诉追缴力度 依法惩治文物犯罪

2021年1月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起诉妨害文物管理犯罪案件1785件5020人

本报讯 记者徐秀丽报道 10月 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文物局联 合召开以"依法惩治文物犯罪 赓续中华 历史文脉"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通报了 检察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协作配 合、依法惩治文物犯罪的工作情况。

记者从发布会了解到,近年来, 随着对文物犯罪打击力度的不断加 大, 文物犯罪势头得到遏制。但受暴 利驱使, 文物犯罪越来越呈现组织 化、专业化、智能化、链条化特征, 地下文物交易活跃。

数据显示,2021年1月至今年9月, 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妨害 文物管理犯罪案件1451件3192人,起 诉1785件5020人,有力打击和震慑了 文物犯罪。

发布会还发布了5件依法惩治涉文 物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覆盖了 涉文物犯罪的常见多发罪名,反映了当 前文物犯罪的突出特点,在统一法律适 用标准、全链条打击文物犯罪、能动履 职实现诉源治理等方面具有典型意义。 如,案例一"李某某等16人倒卖文物,林

某某等4人盗掘古墓葬,张某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案"中,检察机关邀请文物专 家全程参与提供专业意见,制定个案证 据指引,引导完善证据体系,全面深挖 漏罪漏犯。案例五"陈某某等3人盗掘古 文化遗址案"中,检察机关坚持"治罪" 与"治理"并重,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 漏洞、安全隐患等,依法向侦查机关制 发检察建议,促进对水下古文化遗址等 国家文物的全方位保护。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 示,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传达了 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 出的重要指示,是新时代做好文化工作 的根本遵循。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坚持 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加大追 捕追诉追缴力度,依法惩治文物犯罪,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办案中着力 发现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通过制发 检察建议等方式强化源头治理。重视数 字模型的构建与运用,有效追捕漏罪漏 犯。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与相关部门 齐抓共管、联动共治,助推形成全社会 文物保护合力,助力文化强国建设。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国不可 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国务 院决定于2023年11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 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 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 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 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不可移 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总体目标。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 总目录,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 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 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 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 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 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 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 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 文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 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 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 年4月30日。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 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 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 展培训、试点工作;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 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 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 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 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 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 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 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第 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 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普查总体方案, 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 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文物局,负责普查 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 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 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国家文 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 自然资源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 的事项,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负责和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 照普查总体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 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 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 的重要问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文 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情 况,组织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各级文物行 政部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文物保护单 位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 力量等,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要按照统一要求, 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 公室备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本地区 文物普查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 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 查任务。接受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的地区,可将第 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关任务纳入对口支援、定点 帮扶内容。

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 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 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 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 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文物普 查工作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按照国家统一规 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文物普查工作由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五、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 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方案,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列入 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 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质量管理

国家文物局统一负责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各 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 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 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 实准确、完整可信。

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 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 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 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 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 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 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 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 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 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 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国务院 2023年10月22日 (中国政府网 本文有删减)